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之被繼承人

所持有之後開清單所載不動產權利

書狀確因 被繼承人未曾交付
保管不慎遺失

，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之權益者，願自

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桃 園 市 政 府



蓋章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土 地 標 示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持分
區	段	小段	地號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